

# 第一部分 总 则

## 目 录

第一章 竞赛组织机构 .....	(2)
第一条 竞赛委员会 .....	(2)
第二条 裁判人员的组成 .....	(2)
第三条 裁判人员的职责 .....	(2)
第四条 其他裁判人员和工作人员 .....	(4)
第二章 参赛人员及其规定 .....	(5)
第五条 参赛人员及其规定 .....	(6)
第三章 竞赛通则 .....	(6)
第六条 比赛 .....	(6)
第七条 比赛时间 .....	(6)
第八条 音乐与计时 .....	(6)
第九条 弃权 .....	(7)
第十条 比赛顺序的确定 .....	(7)
第十一条 服饰与礼仪 .....	(7)
第十二条 名次评定 .....	(8)
第十三条 反兴奋剂 .....	(9)



## 第一章 竞赛组织机构

### 第一条 竞赛委员会

根据不同的比赛规模，可设立竞赛委员会、竞赛部或竞赛处。由负责竞赛业务的行政人员若干人组成。在大会组委会统一领导下，负责大会的竞赛组织工作。

### 第二条 裁判人员的组成

- (一) 总裁判长 1 人，副总裁判长 2~3 人。
- (二) 裁判组设裁判长 1 人，评分裁判员 5~9 人、值班裁判员 1 人，套路检查裁判员 1~2 人，记分员 1 人、计时员 1 人。
- (三) 记录长 1 人，记录员 1~2 人。
- (四) 检录长 1 人，检录员 3~5 人。
- (五) 宣告员 1~2 人。

### 第三条 裁判人员的职责

#### 一、总裁判长

1. 全面负责整个竞赛的裁判工作，保证规则的执行。比赛前，组织裁判人员熟悉规则和裁判法，检查各项准备工作，落实裁判员分工。
2. 讲解和解决规则中不详尽或无明文规定的问题，但无权修改规则。
3. 发现裁判员在裁判工作中有明显不合理现象，有权责成裁判长进行调整。
4. 比赛中，运动员有不当行为或裁判员发生严重错误，有处



罚的权利。

5. 竞赛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可调动裁判人员。
6. 审核并宣布比赛成绩，组织裁判人员做好总结工作。

### 二、副裁判员长

1. 协助总裁判长工作。
2. 当总裁判长因故缺席时，由一名副裁判员长代行其职责。
3. 负责审核比赛场地、器材。
4. 督促检录组、编排记录组和宣告员的工作。

### 三、裁判长

1. 组织裁判组的业务学习，落实裁判工作。
2. 负责运动队申请重做和由裁判长执行的其他错误扣分，宣布每场比赛最后得分。
3. 当裁判员评分出现明显不合理现象或有效分之间出现不允许的差数时，有权召集裁判员进行会商，或出示基准分进行调整。
4. 对裁判员有劝告、警告或建议撤换的权利。

### 四、评分裁判员

1. 认真执行大会的各项决定，服从裁判长的领导，参加赛前业务学习，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2. 严格按规则进行公正、准确、独立评分，公开示分，做好详细记录。
3. 判定运动员出界情况，及时记录并交裁判长查核。

### 五、套路检查裁判员

1. 赛前根据各队自选套路登记表，检查统计套路难度动作数量，比赛时进行复核。如遇与规则不符，及时报告裁判长。
2. 宣布运动队临场套路难度动作数量。
3. 比赛中出现严重失误，可作挂牌提示。



### 六、记录长

1. 负责编排记录组的全部工作，审查报名表，编排秩序册、成绩册，负责成绩公告。
2. 参加技术会议，处理弃权、更换运动员事宜；负责竞赛顺序抽签。
3. 准备好比赛需要的表格，审核成绩，排列名次。

### 七、检录长

1. 负责检录组的全部工作，组织检录员对运动队的人员、服饰、器材等进行检查，召集运动队进场和退场。
2. 对不符合规则或规程的情况，通知运动队自行更改。如不服从，有权不准其上场比赛，并报告裁判长。
3. 赛后对检录内容进行抽查。
4. 指挥开幕式、颁奖、闭幕式以及各运动队的进退场工作。

### 第四条 其他裁判人员和工作人员

其他裁判人员包括编排记录员、检录员、计时员、记分员、宣告员、技术摄像。

1. 按时到会，熟悉相关的业务。
2. 在裁判长、记录长、检录长等的领导下工作。
3. 计时员准确计算参赛运动队完成套路的时间、龙珠队员单独表演时间、自选套路龙头队员替换时间，如遇时间不足或超时情况，及时报告裁判长。
4. 记分员在记分表上记录评分裁判员的评分、裁判长权限的各类扣分，计算、记录平均分，统计最后得分，送裁判长签名；协助竞赛部门编印成绩册；赛后收存原始评分表格，做好归档工作。
5. 宣告员在副裁判长指导下进行赛前准备，临场配合裁判长宣告每场比赛成绩；利用评分间隙介绍竞赛规则、规程、舞龙、



南狮、北狮比赛的有关知识和组委会指定的宣传材料。

6. 技术摄像人员在副裁判员长领导下完成各场比赛摄像工作。

7. 工作人员包括技术调研、电脑操作、场地器材、医疗保健、安全保卫等人员。

## 第二章 参赛人员及其规定

### 第五条 参赛人员及其规定

(一) 参赛人员包括运动队的领队、教练员、运动员。

(二) 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参赛人员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每支舞龙队人数不超过 13 人，其中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运动员 11 人；每支南狮队、北狮队和舞凤队人数均不超过 10 人，其中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运动员 8 人；以上包括替换队员和伴奏队员，每支南狮队出场人数最少 6 人，每支北狮队出场人数最少 5 人。

2. 传统项目的参赛人数由主办单位在竞赛规程中规定。

3. 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并经医院体检合格。

4. 各运动队必须按规程规定办理报名手续，填写报名表，必须在赛前 24 小时内呈交“自选套路（传统项目）登记表”、“舞龙（南狮、北狮、舞凤）难度动作申报表”和器材配置平面示意图等。

5. 运动队应公平竞争，服从裁判。

6. 任何参赛人员不得在比赛期间对裁判人员施加影响和干扰。

7. 本队场外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场上运动员进行提示、指导。

8. 每名运动队员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赛，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9. 每队参赛队员比赛期间参赛角色不得更换，违者取消比赛成绩。



## 第三章 竞赛通则

### 第六条 比赛

- (一) 舞龙、南狮和北狮比赛按竞赛类型可分为单项赛、全能赛。
- (二) 舞龙、南狮和北狮比赛按性别可分为男子组、女子组。
- (三) 舞龙、南狮和北狮比赛按年龄可分为成年组（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少年组（12周岁至17周岁，含12周岁）、儿童组（不满12周岁）。
- (四) 舞龙、南狮和北狮比赛按竞赛成绩可分为等级赛。
- (五) 舞龙、南狮和北狮比赛竞赛项目可分为：规定套路、自选套路、传统项目、技能项目和其他项目。

1. 技能项目包括：抽签舞龙、抽签南狮、抽签北狮；竞速舞龙、竞速南狮、竞速北狮；障碍舞龙、障碍南狮、障碍北狮。

2. 其他项目包括夜光舞龙和舞凤。

### 第七条 比赛时间

舞龙、南狮、北狮、舞凤、传统项目比赛时间均为7~10分钟；布置器材时间不超过10分钟。

### 第八条 音乐与计时

#### 一、音乐

音乐伴奏是烘托气氛、转换节奏、激励队员情绪不可分割的重要部分。音乐旋律、节奏快慢等要与舞龙（南狮、北狮、舞凤）动作协调一致。舞龙、北狮、舞凤比赛用音乐带伴奏为主，南狮比赛以打击乐或音乐伴奏为主，要求鼓、钹、锣节拍明朗准确，轻、



重、快、慢有序。

### 二、计时

#### (一) 舞龙和舞凤比赛

1. 第一位运动员踏入赛场，开表计时；如在赛场内静止造型候场，以第一位运动员开始动作开表计时。

2. 运动员完成套路动作后，最后一名队员离开赛场停表；如在赛场内静止造型结束，则以全体运动员完成静止造型停止动作停表。

#### (二) 南狮、北狮比赛

1. 运动员候场完毕，音乐起计时开始。

2. 运动员摘狮头、狮被并步行礼为计时结束。

(三) 计时以临场裁判组计时表为准。裁判组以两块表计时，按接近规定时间的表计算时间。

### 第九条 弃权

(一) 运动员在赛前 30 分钟参加检录（查验参赛证件、检查器材、服饰等），三次检录不到即视为弃权。

(二) 超过时间 3 分钟，运动队不参加比赛，即视为弃权。

### 第十条 比赛顺序的确定

在竞赛委员会的监督下，赛前由各运动队派代表抽签决定比赛顺序。对于未参加抽签的队由组委会的人员代替抽签。

### 第十一条 服饰与礼仪

#### 一、服饰

1. 比赛时，运动员应穿具有特色的服装。要求穿戴整洁，服饰款式色彩须与舞龙、舞狮、舞凤器材相协调。



2. 舞龙执龙珠队员、舞凤执牡丹花队员的服饰与其他队员应有明显区别。

3. 舞龙和舞凤运动员上场比赛须佩戴号码，执龙珠者或执牡丹花者为“0”号，执龙头者或执凤头者为“1”号；舞龙其余依次顺延，替换龙头队员为10号；舞凤依次为凤身、双翅、凤尾和替换队员。

### 二、礼仪

1. 参赛人员要自觉遵守场上规范，尊敬对手和场上裁判员，不得对其施加影响和干扰。

2. 临场精神饱满，礼貌大方。

3. 运动员进场和退场，须向裁判员和观众行各项目规范礼仪。

### 第十二条 名次评定

(一) 舞龙、南狮、北狮比赛分预赛、决赛，按成绩高低排定名次。

(二) 比赛名次的确定，根据竞赛规程关于录取名次的规定进行。

(三) 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四) 预赛阶段得分相等的确定：

1. 如相等，以自选套路中难度动作的数量计算，多者名次列前；
2. 如再相等，以无效分的平均值接近有效分平均值者名次列前；
3. 如再相等，以无效分的平均值高者名次列前；
4. 如再相等，以上场顺序前者名次列前。

(五) 决赛阶段得分相等的确定：

1. 如相等，以自选套路中难度动作的数量计算，多者名次列前；
2. 如再相等，以无效分的平均值接近有效分平均值者名次列前；
3. 如再相等，以无效分的平均值高者名次列前；
4. 如再相等，以预赛阶段名次前者列前。





(六) 预赛、决赛分数相加得分相等的确定：

1. 以自选套路中难度动作的数量计算，多者名次列前；
2. 如再相等，以无效分的平均值接近有效分平均值者名次列前；
3. 如再相等，以无效分的平均值高者名次列前；
4. 如再相等，以预赛阶段名次前者列前。
5. 如再相等，以预赛出场顺序列前者名次列前。

### 第十三条 反兴奋剂

坚持严格禁止、严格检查、严肃处理的反兴奋剂工作方针，禁止使用兴奋剂。